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天文：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与被告周天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渝0115民初2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天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12665.9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12665.98元为基数从2025年11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4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周天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